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鉬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關連交易**

**向富川礦業提供的擔保**

**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根據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2021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及2021中國銀行質押協議向富川礦業提供的先前擔保。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向富川礦業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擔保（「擔保授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富川礦業已於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屆滿前悉數償還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貸款人民幣1.85億本金及利息，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已於當時相應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富川礦業與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訂立2022進出口銀行借款協議，據此，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同意為富川礦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營運資金借款。同日，本公司與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訂立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富川礦業於2022進出口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本金餘額人民幣2億元的借款及相關利息和費用提供擔保，惟根據擔保授權，2021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2021中國銀行質押協議及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項下公司合計承擔的擔保責任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富川礦業償還其於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II項下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2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富川礦業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訂立2022中國銀行授信額度協議，據此，中國銀行樂川支行同意為富川礦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授信額度。同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訂立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富川礦業於2022中國銀行授信額度協議項下的最高本金餘額人民幣2億元的授信額度及相關利息和費用提供擔保，惟根據擔保授權，2021中國銀行質押協議、2021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及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項下公司合計承擔的擔保責任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富川礦業償還其於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II項下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83億元，2021中國銀行質押協議已於當時相應終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川礦業55%的股份，本公司主要股東洛陽國宏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並除其通過本公司持有的富川礦業權益外，另間接持有富川礦業餘下的45%股權。因此，富川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及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本公司已根據2021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向富川礦業提供擔保及(ii)2021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及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在12個月內簽訂，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2021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及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根據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2021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及2021中國銀行質押協議向富川礦業提供的先前擔保。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向富川礦業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富川礦業已於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屆滿前悉數償還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貸款人民幣1.85億本金及利息，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已於當時相應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富川礦業與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訂立2022進出口銀行借款協議，據此，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同意為富川礦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營運資金借款。同日，本公司與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訂立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富川礦業於2022進出口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本金餘額人民幣2億元的借款及相關利息和費用提供擔保，惟根據擔保授權，2021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2021中國銀行質押協議及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項下公司合計承擔的擔保責任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富川礦業償還其於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II項下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2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富川礦業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訂立2022中國銀行授信額度協議，據此，中國銀行樂川支行同意為富川礦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授信額度。同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訂立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富川礦業於2022中國銀行授信額度協議項下的最高本金餘額人民幣2億元的授信額度及相關利息和費用提供擔保，惟根據擔保授權，2021中國銀行質押協議、2021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及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項下公司合計承擔的擔保責任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富川礦業償還其於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II項下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83億元，2021中國銀行質押協議已於當時相應終止。

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及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ii) 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作為債權人
- 擔保期限：自2022進出口銀行借款協議項下富川礦業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 擔保範圍：富川礦業於2022進出口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發生的最高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營運資金借款及產生的利息和費用等（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等）
- 生效時間：協議自(i)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簽字人以及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負責人或授權簽字人簽署，及(ii)加蓋本公司及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的公章後生效。

### 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ii) 中國銀行欒川支行，作為債權人
- 擔保期限：自2022中國銀行授信額度協議項下富川礦業債務履行期限屆滿起三年
- 擔保範圍：富川礦業於2022中國銀行授信額度協議項下發生的最高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授信額度及產生的利息和費用等（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等）
- 生效時間：協議自(i)本公司及中國銀行欒川支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簽字人簽署，及(ii)加蓋本公司及中國銀行欒川支行的公章後生效。

## 提供擔保的原因和裨益

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擔保有利於富川礦業獲得資金，藉以支持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新項目的開發，從而進一步提升其生產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有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富川礦業亦已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故本公司的擔保責任風險較低。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的擔保（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及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其組成部分）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洛陽國宏的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均已在批准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交易迴避表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川礦業55%的股份，本公司主要股東洛陽國宏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並除其通過本公司持有的富川礦業權益外，另間接持有富川礦業餘下的45%股權。因此，富川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及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本公司已根據2021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向富川礦業提供擔保及(ii)2021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及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在12個月內簽訂，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2021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及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加強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其關連交易管理內部控制程序，以進一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 (i) 為本集團相關員工安排額外培訓，以強化彼等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的進一步認知及意識；
- (ii) 本集團已備存並已定時及不定時密切地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向員工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更詳細指引；
- (iii) 本公司將繼續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有當前及未來的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及
- (iv) 本公司已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就日後可能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的任何建議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香港聯交所（倘必要），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9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93）上市及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本金屬、稀有金屬的採、選、冶等礦山採掘及加工業務和礦產貿易業務。目前公司主要業務分佈於亞洲、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歐洲五大洲，是全球領先的鎢、鈷、鈮、鉬生產商和重要的銅生產商，亦是巴西領先的磷肥生產商，同時本公司基本金屬貿易業務位居全球前三。

## 富川礦業

富川礦業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合營公司，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富川礦業10%股權，且持有徐州環宇鋁業有限公司50%股權，而徐州環宇鋁業有限公司持有富川礦業90%股權。本公司主要股東洛陽國宏持有徐州環宇鋁業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洛陽國宏約94.76%的股權，河南省財政廳持有洛陽國宏約5.24%的股權。富川礦業主要從事鋁、鐵礦採選及產品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

## 中國銀行樂川支行

中國銀行樂川支行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中國銀行樂川支行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一家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的公司）的分支機構，而中國銀行之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

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為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的分支機構，而進出口銀行最終由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分別持有10.74%及89.26%。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進出口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    |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富川礦業於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授信額度最高擔保本金餘額人民幣1.85億元提供擔保       |
| 「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    | 富川礦業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中國銀行樂川支行同意為富川礦業提供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1.85億元的授信額度                    |
| 「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II」  | 富川礦業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中國銀行樂川支行同意為富川礦業提供最高本金額人民幣3.83億元的授信額度                      |
| 「2021中國銀行質押協議」    |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質押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富川礦業於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II項下的授信額度最高擔保本金餘額人民幣3.83億元提供質押擔保  |
| 「2021民生銀行借款協議」    | 富川礦業與民生銀行洛陽分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民生銀行洛陽分行同意為富川礦業提供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3.76億元的授信額度                     |
| 「2021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 | 本公司與民生銀行洛陽分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最高額質押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富川礦業於2021民生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授信額度最高擔保本金餘額人民幣3.76億元提供質押擔保 |



「2022中國銀行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欒川支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富川礦業於2022中國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授信額度最高擔保本金餘額人民幣2億元提供擔保
「2022中國銀行授信額度協議」	富川礦業與中國銀行欒川支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授信額度協議，據此，中國銀行欒川支行同意為富川礦業提供最高本金額人民幣2億元的授信額度
「2022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富川礦業於2022進出口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營運資金借款最高擔保本金餘額人民幣2億元提供擔保
「2022進出口銀行借款協議」	富川礦業與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同意為富川礦業提供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營運資金借款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欒川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欒川支行
「本公司」	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反擔保」	富川礦業同意以其持有的上房溝鋁礦採礦權（證號：C1000002011073120115610）為本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10億元的反擔保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

「富川礦業」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國宏」	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之日，洛陽國宏間接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
「民生銀行洛陽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